

主编 朱大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LAW SCHOOL

明德经济法学文库 4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计划 法律问题研究 理念、规则与实证

丁燕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主编 朱大旗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LAW SCHOOL

明德经济法学文库 4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计划
法律问题研究
理念、规则与实证

丁燕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法律问题研究:理念、规则
与实证/丁燕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8
(明德经济法学文库)
ISBN 978-7-5118-6558-8

I. ①上… II. ①丁… III. ①上市公司—破产法—研
究—中国 IV. ①D922.291.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37239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妮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税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13.5 字数/251千

版本/2014年8月第1版

印次/2014年8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6558-8

定价:3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研究中心
《明德经济法学文库》编审委员会**

顾 问 刘文华

主 任 史际春 徐孟洲

副主任 吴宏伟 王欣新 刘俊海
张世明

主 编 朱大旗

副主编 徐阳光

委 员 王宗玉 孟雁北 宋 彪
杨 东 姚海放

总 序

当代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催生了经济法学这一新的法律门类和法学学科。1983年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教研室成立,成为全国早期的经济法学学科点之一;1984年起招收民法学专业经济法学方向的硕士研究生;1987年起招收经济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1994年成为全国首批经济法学博士点。

30多年来,人大经济法学人以“求经世之道,思济民之法”的精神,致力于经济法学人才的培养和教育,注重学术修养和调查研究,以解决中国社会现实生活中的经济法治问题为方向,理论联系实际,跟踪、把握国际、国内相近学科的最新发展动态,不断开拓创新,自成一脉,在全国经济法学界具有学科前沿地位,为中国经济法学的理论建构和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治事业做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

人大经济法学学科自1994年培养新中国第一位经济法学博士以来,迄今已累计培养了200多位经济法学博士。这些博士肩负着人大经济法学学科各位老师的谆谆教诲和殷切期望,就职于国家立法、司法、行政机关、国内著名大学、科研机构和其他经济、金融等实务部门,埋头苦干,求真务实,屡创佳绩,成为相关行业领域的领军人物和中坚力量。无疑地,他们在人大经济法学学科所受的科学的、前瞻的经济法理论教育、规范的专业培训和严格的学术熏陶,给予了他们茁壮成长的丰富养料和厚实基础,奠定了他们人生事业的良好起点。

就我观察而言,博士阶段的学习无疑是人的一生中最为宝贵的黄金时期。在这弹指即逝的几年里,青年博

士的心灵由稚嫩到成熟,眼界由褊狭趋全面,思维由直线而多维,知识由零散臻体系,正是勃发朝阳而成其大光的关键时刻。但毋庸讳言,这一时期也是青年博士生活压力最重、学术困境最多、外界诱惑最大,因而也是最需要关爱、最需要帮助、最需要提携的时期。在市场经济蝇营逐利、浮躁盲动的大环境下,如何引导广大青年博士理性务实、潜心学术、夯实基础、厚积薄发,奠定未来宏大人生事业的坚实基础,实为我们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者不能不关注和解决的重大问题。为此,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研究中心的全体老师在各方面条件都非常薄弱的情况下,决定想方设法争取各界支持,创造条件为人大经济法学专业的博士生纾难解困,提供脱颖而出的便利环境。在取得法律出版社的支持下,广泛筹措资金,遴选、资助每年优秀经济法学博士学位论文及青年教师的优秀著作出版。这一方面可以使优秀的博士学位论文精品得以付梓,使莘莘学子多年呕心沥血的研究成果不至于埋没;另一方面又可以对广大的在读经济法学博士研究生以激励,使他们可以比较安心地埋头学术研究,创造出更多的经济法学学术精品,同时还可以奉献给中国经济法学学科和中国经济法事业以智识,这是一项非常值得投资的多赢的事业。我们有理由也有信心把这一工作持久不懈地开展下去。

在此,我作为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的一名老教师,作为中国经济法学教学科研事业的初创者、参与者,谨对广大在校的、未来的人大经济法学博士研究生提出以下期盼:

希望你们好好珍惜博士阶段的学习机会和美好时光,多读书,多思考,多讨论,多写文章,夯实理论基础,提升实践能力,争取写出优秀博士论文,不断充实明德经济法学文库,把人民大学的经济法理论体系传承永续。

长江后浪推前浪,一代风流冀尔侪。诚望后生小子撷万方之优长,成一家之精微,将人大经济法学的优良传统发扬光大,为推进中国的经济法学事业暨经济法治建设,添砖加瓦,贡献无垠。

是为序。



2012年8月4日
于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楼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序

随着社会经济制度的变迁和人们认识的提高与转变,破产法的立法宗旨经历了从单纯强调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发展到对债权人与债务人利益的平衡保护,再进一步发展到考虑对社会公共利益保护的演变过程。破产法也从单一的破产清算制度发展为由破产清算与和解、重整等挽救制度共同组成的有机体。破产重整制度具有积极拯救企业、恢复企业正常经营的重要功效。我国2006年的《企业破产法》首次引入了该制度,并在实践中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上市公司的破产重整所涉利益主体众多、社会影响巨大,一直是人们关注的热点。理论界与实务界围绕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的问题,各抒己见,百家争鸣,不断推动重整制度的完善。丁燕是我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她的博士论文就是以上市公司重整为选题的。本书是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研究而形成的科研成果。作为她的导师,我为其取得的成绩感到高兴,并欣然受托为本书作序。

重整计划居于上市公司重整的核心地位,事关重整之成败。本书以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制订、内容、表决、批准及执行等进程发展为逻辑主线,依序进行研究。作者秉承“问题中心主义”思维,遵循“以提出现实问题为开端、以分析问题为核心、以解决问题为目标”的研究思路,以我国实施破产重整的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反思理论与实务问题,剖析因果、利弊,借鉴国外经验,提出立法完善建议。经过不懈的努力,作者取得了一些具有创新性的科研成果。

全书主要学术观点如下:

第一,在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基本理论方面,强调正确认识和理解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本质和价值,同时运用经济法的平衡协调、社会本位和公私融合理念诠释上市公司重整计划。作者指出,由于我国处于经济转型期,一些上市公司的重整计划难免受到旧体制的影响,在现实中成为一定程度上被扭曲和异化的动态博弈产物。上市公司的重整计划具有重要的实体和程序价值,对于各方利害关系人的利益维护和司法程序的顺利进行具有决定性的意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与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程序构造和制度设计有着天然的契合性,贯穿于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程序始终,成为规制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法律制度的核心理念。

第二,针对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制订,作者指出,我国上市公司重整计划制订人的实务运行现状在一定程度上偏离了立法初衷,应予以矫正。具体建议如下:引导、推广重整公司采取债务人自行管理模式;严格遵守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选任管理人,同时加强管理人队伍建设;在国有控股公司重整、国资委为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时,应推动由管理人管理模式转化为债务人自行管理模式;民营企业重整时,应限制地方政府的不当干预,一般以中介机构为管理人;应吸收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参加重整计划的制订;等等。作者还指出,我国上市公司重整计划制订期限的规定存在疏漏,应考虑将提出重整计划的时间提前,鼓励引进和推广预重整制度;出台司法解释,统一裁判标准;修改立法中有关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的法律后果等规定。

第三,在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内容方面,首先,作者针对我国上市公司重整计划存在的普通债权清偿率偏低、偿债资金来源单一等问题,提出如下改进建议:提高普通债权清偿率,确定清偿率时应遵循最大利益原则、绝对优先原则;拓展多渠道多途径的融资方式,使偿债和恢复经营所需资金筹集方式灵活多样。其次,作者针对上市公司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式和调整比例等问题,建议出台相关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在调整出资人权益时可以直接对质押、冻结的股权进行划转和登记,法院和登记机关应当予以配合;股权拍卖时勿违反要约收购的规定;对大股东、中小股东之间、未进行股改的流通股和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应区分股份类型规定不同让渡比例;对于债权人和股东之间的利益调整应考虑遵循绝对优先原则。最后,作者针对我国上市公司重整计划中经营方案存在的问题,提出要规范和细化债务人经营方案;完善定向增发筹集资金的方式;积极探索其他多种融资方式,如共益债权式融资方式、资产处置方式、发行新股或债券、新设公司、租赁经营或承包等,以保障经营方案切实可行。

第四,在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表决中,“权益是否被削减”是确定当事人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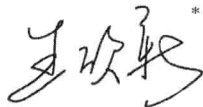
主体资格的关键。作者认为,法院应对债权收购人的表决权进行严格审查。为防止恶意操纵表决,法院在特定情况下可以取消债权收购人的表决权。大规模侵权债权人的表决权可以通过设立信托基金的方式行使。只要出资人的权益被削弱,其就应拥有表决权。作者强调,必须重视重整计划表决前的信息披露,应从信息披露的主体、方式、内容、程度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完善我国信息披露制度。作者建议,我国债权人分组时需借鉴美国法的规定,防止人为操纵;当股东之间利益不同时,应当对其进行内部的细化分组。出资人组表决时采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应积极倡导,并完善相关制度,使其规范化和法治化。我国企业破产立法应明确出资人组的表决规则,做好与公司法相关规定之间的衔接。

第五,针对我国法院正常批准重整计划中存在的实务问题,作者认为,应明确正常批准的一般审查标准;应遵循最大利益原则和可行性原则。针对我国法院强制批准重整计划中存在的实务问题,作者也提出了完善建议,认为应确立和遵循最低限度接受原则、公平和公正待遇原则、绝对优先原则、无不公平的差别待遇原则;完善二次表决制度、设置听证制度、建立异议救济机制;改变一些法院可能存在的保护主义倾向,设立破产专业法庭,推广预重整制度,压缩法院强制批准适用的空间。

第六,在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方面,作者指出,我国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人绝对单一化的规定存在缺陷,建议将现行立法修改为以债务人执行为原则、管理人执行为例外。针对我国立法未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相关事宜的问题,作者建议,补充规定法院裁定延长执行期限时所应遵循的一般原则、延长的具体时间和延长的次数上限等内容。同时,作者通过对重整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计划执行完成情况进行研究,揭示执行阶段存在的实务问题,认为应加强对上市公司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监管工作;应采取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一步走”方式;倡导和推广“再生型重整”模式,使壳资源价值回归正常,实现上市公司的有序退市。在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方面,作者建议借鉴我国台湾地区的做法,设置专业重整监督人。

我为作者取得的科研成果感到欣慰,也期望本书的出版能够为推动我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法律制度的完善和发展做出贡献。

是为序。



2014年3月20日于北京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导 论	1
一、论题的引出	1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3
三、研究思路	11
四、研究方法	12
五、创新点	13
 第一章 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基本理论	14
第一节 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本质	14
一、契约本质论	14
二、程序性法律文书本质论	18
三、动态博弈本质论	19
四、小结	22
第二节 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价值	23
一、价值的含义	23
二、程序价值	24
三、实体价值	25
第三节 经济法理念对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诠释	26
一、平衡协调	26
二、社会本位	27

三、公私融合	28
第二章 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制订	30
第一节 对上市公司重整计划制订人的法律规制	31
一、制订人模式的比较法分析	31
二、引入竞争机制的理论假设与验证	37
三、重整计划制订人现状与立法的偏离和矫正	42
第二节 对上市公司重整计划制订期限的法律规制	50
一、各国及地区立法例考察	50
二、立法规则的疏漏与补白	54
第三章 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内容	59
第一节 对重整计划条款的法律规制	60
一、各国及地区立法经验的考察	60
二、我国的立法现状及规则改进建议	63
第二节 对债权调整及受偿方案的法律规制	64
一、方案制定的逻辑前提——债权分类	64
二、方案的内核——债权清偿率和偿债方式	64
第三节 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法律规制	74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分析	74
二、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式的反思和建议	75
三、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比例的反思和建议	83
第四节 对经营方案的法律规制	90
一、经营方案的内容	90
二、经营方案存在的实务问题和解决措施	90
第四章 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表决	105
第一节 表决权主体的确认	106
一、确定表决权主体资格的关键——“权益是否被削减”	106
二、特殊债权人的表决权	107
三、出资人的表决权	111
第二节 行使表决权的前提——信息披露充分	112
一、表决前信息披露的重要性	112
二、我国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113

第三节 表决前的分组	117
一、各国及地区立法规定的分组标准	117
二、对我国分组情况的考察及完善建议	120
第四节 表决方式	123
一、债权人行使表决权的方式	123
二、出资人行使表决权的方式	124
第五节 表决规则	130
一、债权人组的表决规则	130
二、出资人组的表决规则	132
 第五章 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批准	134
第一节 法院对重整计划批准的正当性分析	135
第二节 正常批准	137
一、各国及地区立法规则的考察	137
二、我国法院正常批准重整计划的实务研究	140
第三节 强制批准	151
一、各国及地区立法规则的考察	151
二、我国法院强制批准重整计划的实务研究	153
 第六章 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与监督	166
第一节 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	167
一、重整计划的执行人	167
二、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及延长	170
三、重整计划执行效果的实证分析	175
第二节 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184
一、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人	184
二、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和延长	188
 结 论	190
 参考文献	194
 后 记	201

表索引

表 1 “斗鸡”博弈	20
表 2 我国上市公司重整计划制订人的数据统计	43
表 3 我国上市公司管理人选任和清算组组长的数据统计	45
表 4 我国上市公司重整计划制订期限的数据统计	54
表 5 我国上市公司普通债权清偿率的数据统计	67
表 6 我国上市公司普通债权受偿方式和偿债资金来源的数据统计	71
表 7 我国上市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式的数据统计	75
表 8 我国上市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比例的数据统计	83
表 9 我国上市公司经营方案的数据统计	90
表 10 我国上市公司出资人组表决情况的数据统计	126
表 11 采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上市公司出资人组表决情况数据统计	127
表 12 我国法院批准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类型的数据统计	140
表 13 我国法院正常批准上市公司重整计划具体情况的数据统计	141
表 14 我国法院正常批准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时间统计分布表	143
表 15 我国法院强制批准重整计划的上市公司表决组表决情况数据统计	154
表 16 我国法院强制批准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时间统计分布表	156
表 17 我国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及延长情况的数据统计	171
表 18 比较我国上市公司被法院裁定重整当年及上年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75
表 19 我国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成情况的数据统计	179

导 论

一、论题的引出

重整制度肇始于美国在20世纪30年代初经济大萧条期间的破产法补充条文,成型于1938年的钱德勒方案,成熟于20世纪70年代的破产法改革以及随后的全球性破产法改革运动。它是在克服破产清算制度以及破产和解制度不足的基础上应运而生的积极拯救程序。随着破产立法宗旨、规制理念的转变,《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首次正式引入重整制度,以破产预防和企业拯救为目标,侧重于对债权人、债务人、股东、职工等诸多利益的平衡协调。重整计划原本是旨在促进公司重建更生,维持债务人之营业事业,解决债务清偿问题的综合性合同;但在我国现阶段,一些上市公司的重整计划已经超越了简单的契约关系,超越了程序性法律文书的价值,成为经济转型国家一定程度上被扭曲和异化的动态博弈产物。上市公司重整计划在重整程序中居于核心地位,关涉重整的成败。从实体和程序价值角度分析,上市公司重整计划对于各利害关系人和主导重整程序的司法主体都具有不可替代的指导和目标意义。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所涉利益主体众多,社会影响巨大,经济法的平衡协调、社会本位和公私融合理念与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程序构造和制度设计有着天然的契合性。

从立法和司法实务层面分析,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制订人、制订期限、内容、分组表决、批准、执行和监督各个环节都存在诸多问题。第一,在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

制订人方面,《企业破产法》在制定权归属方面采取了管理人或债务人的选择模式。但在我国上市公司实务中,重整计划基本由管理人制订,而管理人基本由清算组组成。因此,我国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制订权归属模式不仅实质单一化,而且存在地方政府行政权力干预过度的弊端,实质上已经背离了我国破产重整法律对于重整计划制订人的制度安排。在制订期限方面,占比约47%的上市公司制定重整计划所花费的时间少于或等于法定期限的一半时间,申请延长期限的上市公司数量也不多。这与进入重整程序的上市公司急于保壳、时间紧迫密切相关。若当事人申请延长,现行立法尚存在对延长理由、延长次数和具体期限未予明确的疏漏。第二,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内容是计划的核心,主要包括债权调整和受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和经营方案。在债权调整和受偿方案中,普通债权人的债权清偿率偏低,普遍在10%~30%,权益削减幅度大。在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调整方式以股东让渡股份为主。中小股东让渡比例一般在10%~25%之间,权益削减幅度远低于普通债权人。这在一定程度上有违绝对优先原则。重整计划中的经营方案过于简单和原则化,无法使利害关系人对经营方案进行实质表决,同时也架空了法院的审查批准职权。第三,在上市公司重整计划表决方面,对于一些特殊债权人表决权的行使问题,《企业破产法》或者规定不清或者没有规定,导致特殊债权人的权利无法得到保障。在实务中,我国上市公司重整计划表决前的信息披露程度低,利害关系人的权益被损害,究其根由在于我国有关表决前信息披露制度的缺失。表决前的分组事关实体权利,应如何避免分组被人为操纵?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在我国出资人组表决时已被采用。这种方式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但问题是应如何完善相关立法使其规范化?债权人组表决时,采用双重标准作为该组通过计划的标准,但对于出资人组的表决规则,《企业破产法》却未明确。第四,在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批准方面,法院对重整计划的正常批准流于形式,未遵循最大利益原则和可行性原则。法院对重整计划的强制批准,除了流于形式、未遵循最大利益原则和可行性原则外,还存在未遵循最低限度接受原则和填满原则等问题,深层次原因在于立法本身规定的缺陷以及法院的地方保护主义倾向。第五,在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方面,我国存在执行人单一化的弊端,因此应修改现行立法。实务中,我国一些上市公司申请延长执行期限,但我国《企业破产法》却未明确规定法院裁定延长的理由、延长的时间和次数等具体内容。在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监督方面,《企业破产法》规定由管理人负责监督;但此立法模式既不利于强调法院、债权人会议对执行的有效监督,也无法产生我国台湾地区所采取的专业重整监督人模式的积极效果,故应考虑对立法制度进行适当改进。此外,根据上市公司主

要财务指标分析重整计划实际执行效果,也凸显出诸多问题,例如存在违规的债务重整收益确认行为、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分两步走、上市公司重整并未以“再生型重整”为主、上市公司壳资源价值被扭曲、退市机制不健全。

针对实务中存在的上述问题,本书以43家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对样本公司的重整计划展开深入研究。本书旨在通过比较国内外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理论研究、立法现状和司法裁判,并对我国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相关内容进行数据统计分析,从而针对我国上市公司重整计划存在的实务问题提出规则改进建议。这对完善我国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法律制度、规范法院破产重整审理工作、规制我国上市公司重整行为、健全我国证券市场退市机制具有重要的现实价值和理论意义。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一)国内研究情况

在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法律问题方面,我国一些学者进行了研究,并取得了研究成果,为本课题奠定了一定的研究基础和研究框架。

在专著、教材领域,值得关注的有:

王欣新(2011)的《破产法》^①一书,第8章重整制度的第3节、第4节专门论述重整计划,包括重整计划的制订、批准、执行、监督与终止。该书重点论述了重整计划的制订与批准,讨论了重整计划的概念、制订人、内容、债转股、股权收购、新股(债券)发行、资产交易、上市公司重整中的信息披露、重整中的税收优惠、分组与表决、对债务人的出资人权利限制与保护等。该书针对上市公司重整中的实务问题进行了深度思考,并提出了颇具建设性的对策。

李永军(1996)的《破产重整制度研究》^②一书,第12章专门论述重整计划,包括重整计划概说、重整计划的内容、重整计划的通过与认可、重整计划的执行。该书是国内较早重点研究重整制度的专著,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但是由于当时上市公司重整尚未发生,故该书对此未涉及。

汤维建(2001)的《破产程序与破产立法研究》^③一书,第17章“破产重整程序”对重整计划进行了一般性的介绍,主要包括重整计划的提出、内容和分类、表决、批准及其效力、执行等。

① 王欣新著:《破产法》(第3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② 李永军著:《破产重整制度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③ 汤维建著:《破产程序与破产立法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版。

付翠英(2004)的《破产法比较研究》^①一书,第5章第4节“破产重整程序”对破产重整计划进行了论述。该书从比较法的视角介绍重整计划的制订者、重整计划的内容、重整计划的通过、重整计划的生效和执行。

郭毅敏(2010)的《破产重整·困境上市公司复兴新视野》^②一书,第9章至第12章共4章论述上市公司重整计划,包括计划的内容、制作、表决、批准、执行和监督等。该书提出的问题具有一定的实务价值,研究框架也具有较强的逻辑性和系统性。

许胜锋(2011)的《困境企业的退出与再生之路——破产清算与重整实务研究》^③一书,设专章对上市公司重整特殊问题展开研究,具体对我国上市公司重整程序启动及终止过程中的特殊问题、上市公司重整计划制作及表决过程中的特殊问题、重整与其他程序的衔接进行了探讨。该书的论述凸显了我国上市公司重整的特性,对重整计划的制作和表决重点展开探讨;但是对重整计划批准和执行中的特殊问题却未展开深入研究。

李成文(2012)的《中国上市公司重整的内在逻辑与制度选择》^④一书,设专章对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内容、生效程序、强制批准进行了探讨。该书的论述既与实务问题相结合,又有较强的理论深度,但对上市公司的实证研究并未全面展开。

郑志斌、张婷(2012)的《公司重整制度中的股东权益问题》^⑤一书,第4章“上市公司重整中股东权益的特殊问题”探讨了上市公司重整与重组中的股东地位对比、上市公司重整中股东知情权的保护、上市公司重整中股东权益调整方式的选择、上市公司重整中股东行使表决权的特殊问题、上市公司重整中的股东诉讼权等问题。该书侧重论述上市公司重整中股东权益的保护,未涉及对债权人、重组方等其他利害关系人权益保护的内容。

王佐发(2013)的《公司重整制度的契约分析》^⑥一书,论述了契约的法律经济分析基础、重整中公司的契约结构、重整契约的性质、重整计划的契约分析、重整融资的契约分析、重整中公司治理的契约分析、预重整的理论与实证等问题。

① 付翠英著:《破产法比较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② 郭毅敏主编:《破产重整·困境上市公司复兴新视野》,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年版。

③ 许胜锋主编:《困境企业的退出与再生之路——破产清算与重整实务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11年版。

④ 李成文著:《中国上市公司重整的内在逻辑与制度选择》,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

⑤ 郑志斌、张婷著:《公司重整制度中的股东权益问题》,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⑥ 王佐发著:《公司重整制度的契约分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